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羊明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书面确认，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



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镇江索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为适应镇江新区新一轮战略调整的要求，盘活镇江新区内土地资源，提升土地利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镇江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镇江索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索达”）位于镇江新区横山路东、东方路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建（构）筑物、附属物和不可搬迁机器设备等进行收储；其中土地面积 117,598.90 平方米（合 176 亩），地上建筑物面积 49,779.45 平方米。镇江土地储备中心与镇江索达就本项交易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书》（镇经土储（2019）字 004 号），收储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镇江索达尚处于建设期，未正式投产，本次收储不涉及人员安置等问题。本次收储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和存量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收储事项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可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519.61 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7日